

#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长政办发〔2021〕43号

##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沙市促进大飞机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长沙市促进大飞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长沙市促进大飞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打造长沙市先进制造业高地，大力培育和发展长沙市大飞机产业，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所支持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要求：

（一）在长沙市注册登记且财务独立核算的生产、制造及服务型企业。

（二）未纳入诚信体系黑名单，符合安全生产、保密、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环保、消防等要求，没有发生违规违法行为。

**第三条** 支持范围

自2022年起，列支8000万元新设立长沙市大飞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航空新材料、机载系统、飞机起降系统、航电系统、机电系统、先进基础工艺、维修检测、产品配套、产业技术攻关等相关领域的发展。

**第四条** 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

对2022年1月1日前进入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商飞）供应商目录的企业，申报时前一年度在长沙市实际投资规模达5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给予5%、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对重大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50亿元以上）落户的支持，实行“一事一议”。

**第五条** 培育大飞机供应链体系

对2022年1月1日（含）后进入中国商飞供应商目录的企业，根据一、二、三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与中国商飞签署销售合同的企业，按上一年度所纳增值税税额的地

方留存部分给予 50% 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第六条 支持贷款贴息**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前进入中国商飞供应商目录的企业，支持贷款贴息，对企业技术改造贷款给予 3% 的贴息，对其他生产类贷款给予 2% 的贴息，单个企业年度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第七条 设立大飞机产业发展基金**

在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下设立 10 亿元规模的长沙市大飞机产业发展子基金，培育长沙市大飞机产业项目、科研项目。

## **第八条 支持大飞机产业技术攻关**

鼓励企业参与中国商飞大飞机及配套产品工程研制、技术开发、试验、检测，按签署合同（协议）的结算金额给予 5% 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企业参与中国商飞大飞机及配套产品技术攻关，按签署合同（协议）的结算金额的 10% 给予奖励，同一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第九条 支持建设国家级平台和实验室**

支持企业在航空新材料、机载系统、飞机起降系统、航电系统、机电系统、先进基础工艺、维修检测等相关领域建设国家级平台和实验室，对获批的国家级平台和实验室每个补贴 200 万元。

## **第十条 推动行业标准制定**

对主持制定航空新材料、飞机起降系统、机载系统、航电系统、机电系统、先进基础工艺、飞机维修保障等相关领域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国际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国家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同一企业获得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第十一条 支持企业获取国家资质**

对2022年1月1日（含）后取得国家大飞机产品和零部件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型号认可证、补充型号认可证、零部件设计批准认可证、生产许可证、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的企业，单证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同一企业获得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第十二条 支持航空领域高端人才引进**

对符合人才新政中A、B、C、D类的人才，按人才新政落实。对未纳入A、B、C、D类人才、为长沙大飞机产业作出重要贡献的人才，按企业的税收贡献和授权发明专利综合排序，排名前10位的头部企业，给予每家企业2个自主推荐名额，比照享受制造业紧缺急需人才政策补贴。

**第十三条 当年奖励资金总额控制在当年预算批复的大飞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额以内。**

**第十四条** 本政策与市级其他财政政策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符合多项奖励条款的，按金额最高的一项奖励条款执行。参与军机生产、配套的企业参照本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本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政策解释相关工作。本政策实施细则由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长沙市财政局联合制定。

---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长沙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14日印发